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公示送達公告

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發文
113雄分院嬌民寒110家上易11字第
03640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院110年度家上易字第11號分割遺產事件、110年度家上字第46號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應送達與吳明明之113年6月12日上午10時整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正本、準備程序終結筆錄影本及民事準備(十)狀繕本各1件。

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、第151條、第152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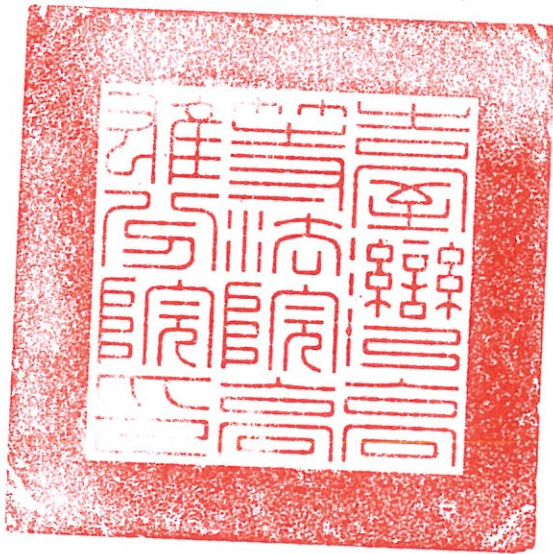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(一)旨揭事件，定於113年6月12日上午10時整在本院民事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，被上訴人吳明明應按時到場。
- (二)應送達之113年6月12日上午10時整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正本、準備程序終結筆錄影本及民事準備(十)狀繕本各1件，現由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向本院書記官領取。
- (三)通知書黏貼於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家事法庭

書記官 王佳穎

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庭通知書

法院電話：(07)552-3621

分機：394

股別：民寒 股

受通知姓名地址	郵遞區號： 居 被上訴人 3 吳明明		先生 小姐		*請至121,122 自動報到處
案號 案由	110年度家上字第46號 夫妻剩餘財產分配				
當事人姓名	上訴人：吳平平 被上訴人：吳明明等				
應到時間	民國113年6月12日 上午10時整	應到處	80402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586號 本院2樓第三法庭		
期日 種類	言詞辯論				
備註	(110家上46、家上易11合併)				
注意事項	一、請儀容整齊，並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通知書向所定法庭庭務員報到。如無法到場，得提出委任書委任他人到場。 二、受通知人如就本事件欲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書狀，請向法院聲請許可。相關聲請書狀範例請至司法院全球資訊網 【 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 】下載。 （查詢路徑：「便民服務」－「書狀範例」－「民事」－「民事聲請許可使用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訴訟文書狀」） 三、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如不到場，本院得依法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 四、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，經法院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時，請勿來院，另候通知。 五、因身心障礙或其他需無障礙服務者，請向本院訴訟輔導科（聯合服務中心）詢問。 六、本院已提供案件進度及開庭進度之線上查詢服務，相關資訊請至本院網站（ http://ksh.judicial.gov.tw ）查詢。 七、訴訟程序如有不明瞭之處，請向本院聯合服務中心詢問，電話為（07）553-3610。 八、本院整合服務入口網(https://efiling.judicial.gov.tw/JSS)提供線上聲請閱卷等服務，請善加利用。				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書記官 					

列印日期：113年4月11日

（無本院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）